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提出跟進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多項意見。具體來說，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一五年所捕獲的 2 412 隻流浪狗隻當中，已植入微型晶片的流浪狗隻數目；
- (b) 過去五年，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下因「棄掉動物」及「未妥善管理狗隻」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所施加的罰則（包括最重刑罰）；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檢討該等罪行的最高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
- (c)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實施「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以來，由漁護署進行絕育的流浪牛中，按牠們在香港不同地區／郊區的分布列出分項數字；
- (d) 政府會否向動物福利組織給予支持，在香港郊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開放式牛棚，供餵飼流浪牛和為流浪牛提供棲息之所，藉以減低牠們對社區所造成的滋擾；以及
- (e) 當局在評估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選定地區為流浪狗隻進行為期三年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所採用的準則及評核指標。

2.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 (a) 在二零一五年，漁護署因應投訴而捕獲的 2 412 隻流浪狗中，其中 28% 已植入微型晶片。漁護署在根據晶片上的資料辨認其主人後，這些狗隻大部分已獲其主人領回。
- (b)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雖然漁護署一直積極地採取執法行動，但成功檢控棄掉動物的個案數目不多，主要原因是在蒐集足夠證據以證明有關檢控屬實方面遇到困難。即使漁護署能夠找到遺棄動物的主人，但很多時這些主人都會辯稱有關動物是走失的。在缺乏任何證人或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漁護署很難超越「合理懷疑」的門檻而立案檢控。

雖然如此，在大部分上述情況下，漁護署仍可以就當事人未能妥善管理其狗隻而對有關狗主採取行動。根據《條例》，狗隻畜養人及任何人如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過去五年，每年因「未能妥善管理狗隻」而被定罪的狗主數目如下：

年份	被定罪個案數目
2011	325
2012	355
2013	296
2014	331
2015	246

過去五年，在法庭根據《條例》因未能妥善管理狗隻而定罪的案件中，曾頒布最高的罰則為罰款 2,500 元。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提高有關罰則的水平。

- (c) 自「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實施後，漁護署在新界（主要在大嶼山及西貢）捕捉流浪黃牛及水牛，並先為牠們進行絕育，然後把牠們遷移至郊區。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由漁護署進行絕育的流浪黃牛及水牛數目，以及牠們在香港不同地區／郊區的分布如下：

地區	已進行絕育的 流浪黃牛及水牛數目
大嶼山	112
西貢	167
新界其他地方	36
<b>總數</b>	<b>315</b>

- (d) 近年，政府接獲數個動物福利組織的申請，建議在大嶼山若干地點為流浪牛興建牛棚，並提供飼料和食水，而大部分建議的地點均接近交通和住宅區域。由於流浪牛在該等地點聚集可能會對交通造成影響，以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和帶來危險，我們未能對有關申請給予支持。

如有任何這方面的進一步建議，政府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其可行性，考慮因素包括：建議地點的位置、建議地點的土地用途狀況，以及有關動物福利組織計劃如何照顧流浪牛。

同時，漁護署會繼續與動物福利組織和當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以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例如設置牛路坑、把流浪牛限制在郊區和牠們自然棲息地的範圍內，或防止牠們遊蕩至市中心，目的是在保障動物福利的同時，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 (e) 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評估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和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政府與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議定的具體計劃目標包括：
- (i)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 80% 的流浪狗；
  - (ii) 參照過去的數據，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全港因應投訴而捕捉的流浪狗數目每年減少 6% 至 12%，按此預期在試驗計劃下在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應可達到每年平均減少 10%；以及
  - (iii) 在為期三年的試驗期間，收到的投訴數字最少與全港的趨勢脛合。

漁護署已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評估計劃的成效。顧問聯同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已選定若干地區作為研究的對照區。在試驗區收集到的數據會與在對照區收集到的作比較。顧問會進行定量和定質兩方面的分析作觀察之用，涵蓋範圍包括在試驗計劃下狗隻的健康與福利、有關地區的動物救援數字、狗隻生殖率和成本效益等。

漁護署會在三年試驗期內作定期檢討，並在計劃完成後總結經驗。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